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368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57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25713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人力發展所除外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